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 A 座 701-703

电话：028-85939898

传真：028-62020900

邮编：610041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的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

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部分或全部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等相关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彭晋川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0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持有合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九项议案：

- 1、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4、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的议案；
- 8、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 2015 年 2 月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亦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相关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进行了监票、验票、记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2、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3、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4、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5、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6、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9、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 2 月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何晋遥

经办律师：董君

2016 年 6 月 14 日

